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事项。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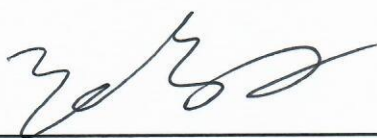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守文、张新民、余淼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 

张新民 

余淼杰 